

附件一：需要區別是否適用政府採購協定之相關法規一覽表

一、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民國 91 年 09 月 04 日修正)。

第四條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採購公報一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以下簡稱採購網站）：

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公告之事項。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十二、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以建立本法第二十一條合格廠商名單者，應登載下列事項：

九、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第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以供個案採購使用者，應登載下列事項：

九、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第十九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之公告，其屬招標公告或資格審查公告者，應另以英文刊登下列事項；其屬其他公告者，依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六、條約或協定規定之其他事項。

三、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91年4月24日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

機關辦理採購，於不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下，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

第二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中小企業無法承做、競爭度不足、標價不合理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外，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

四、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民國88年05月06日公布)

第五條：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五、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民國88年05月24日公布)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適用範圍，指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並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

前項公告，應一併載明優惠比率與優惠期限之起始日及截止日。

第一項經公告之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擇定之機關應定期檢討。其於優惠期限截止日前有不符合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產製加值未達百分之五十或不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由主管機關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註銷之。

六、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民國90年01月15日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不適用下列採購：

一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所辦理之採購。

二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

七、招標期限標準(91年05月08日修正)

第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標期得依下列

情形縮短之：

- 一 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五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十日。
- 二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三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
- 三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二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

八、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民國 91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一二)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九、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

第十二條

古蹟修復工程採購屬勞務委任部分，採用限制性招標；屬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併案時，採用選擇性招標。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修復工程採購屬工程定作部分，得採用選擇性招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採用限制性招標：

一依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應緊急處理者。

二針對古蹟之特殊性，採用現代科技及特殊工法者。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招標者，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十、投標須知範本(民國 91 年 05 月 20 日修正)

第一條一四項

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四十四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四十四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一、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

第五條

軍事機關應配合政府締結之國際條約與協定辦理採購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國內已能產製或供應或無法確定國內有無能力產製或供應之財物、勞務者，以內購案辦理。
二、確定國內未產製或供應，或所產製或供應不符需要之財物或勞務，以外購案辦理。
三、採購屬條約或協定者，應邀請有關國家廠商參標。
四、不屬前款範圍者，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辦理。

第五十八條

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計畫清單中：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為扶植國內工業以為戰時所需，而必須採取有效措施者，得規定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第五十九條

條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並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辦理。

十二、科學技術基本法(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修正)

第六條第一項：

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第六條第三項：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修正)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第二十五條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十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公發布)

第二條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進口物資器材之海運勞務採購作業適用本辦法。但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臺北市政府「採購招標公告事項」、「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民國 94 年 04 月 06 日修正)

附件二：投標須知範本之修正建議表

-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下列條件均符合者方適用政府採購協定：
- 為政府採購協定締約國
- 締約國對我國相對開放該項產品、服務或工程之政府採購市場
- 採購機關為附錄一附件一至附件三承諾之採購機關
- 屬於協定適用之採購行為。例如，須以契約簽約，且非屬贈與、補助、援助等。
- 採購案之契約價值高於門檻金額。
- 中央機關
- 地方政府
- 國營機構。
- 締約國適用之門檻金額較高情形，原則上應以較高的門檻金額為準。
- 屬於協定適用之採購客體（產品、服務與工程）。例如，權利即非。
- 尚為服務採購，為附錄一附件四開放之服務項目。
- 依據附件註釋或於總附註沒有設有保留條件。
- 非屬於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二條之除外事項。



附件三：時序表

	法規	國際案件	備註（我國）
1952		1952.11.7 通過比利時家庭補貼案	
1971			我國退出聯合國
1979	東京回合開始談判		
1981.1.1	東京 GPA 生效		
1984.5.16		1984.5.16 政府採購委員會通過小組 VAT 案報告。	
1988	東京 GPA 修正版。		
1991		1991.9.9 決定聲納繪圖系統案小組成員名單。 1991.9.23 挪威收費系統採購案成立專家小組。	
1992		1992.4.9 專家小組作出美國聲納系統採購案結論。 1992 年 4 月 28 日做出專家小組報告 1992.5.13 政府採購委員會採納挪威案小組報告	
1995.1.1	正式成立 WTO		
1996.1.1	GPA 生效		
		1996.5EC 控告韓國電信部門歧視外國供應商。	
1996.12	新加坡 WTO 部長會議 成立透明化工作小組		
1997.1.1	韓國正式適用 GPA(韓國原即簽署惟生效在後)	1997.3.24EC 向 WTO 控訴日本運輸部採購衛星案違反 GPA。	
		1997.6.20EC 向 WTO 控訴麻州違反 GPA。	
		1999.8.30 成立仁川案專家小組	88.5.27 施行政府採購法
			91.1.1.TW 加入 WTO
2000.6.15		DSB 採納仁川專家小組報告	
2001.11	杜哈部長會議		
2003	坎昆部長會議		
2004 七月套案			